

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本所為管理行政大樓平面及地下一樓停車場，維護行車及停車秩序，確保優質停車環境，特訂定「後龍鎮公所行政大樓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共計十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、明定停車場管理單位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停車場車位劃分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停車場收費標準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月租員工停車位申請程序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月租員工停車位收費標準及方式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一般民眾月租停車為收費標準及方式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停車人員應遵守之規定。(第八條)
- 九、明定本所權責範圍。(第九條)
- 十、明定違反第八條應遵守規定時處理方式。(第十條)。